袁家村铁矿积极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工程

本报讯（通讯员 **张倩倩**）人才是企业发展最核心的要素，为了加快培养适应企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打造一支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的员工队伍，太钢袁家村铁矿高度重视，全力打造全员技能提升工程，盘活现有人才队伍，充分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。

明确职责，设立项目领导组。领导组主要负责领导、检查全员技能提升工程的全面开展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；下设项目办公室，由人力资源部门和安全部门组成，主要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员技能提升工程的实施，对各单位技能提升过程进行指导与检查，并向教培中心提报资料，与其对接相关工作。

制定措施，强化过程管控。广泛开展全员技能提升工程的宣传动员，采取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激发员工学习积极性；出台《全员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按方案要求推进项目；各单位按照总体时间进度要求组织培训，每月报送月度培训工作进展情况与取证情况；规范工作流程，将培训信息及时录入，确保培训各项数据的及时、准确；项目办公室对全员技能提升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评价，确保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。

全面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依据技能鉴定需求摸底，结合生产工艺、技术装备特点组织实施技能应用培训，不断提升员工实际操作水平；以员工职业技能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开展岗位职业能力提升培训，客观分析操作员工在知识、技能方面的短板，针对性地制定培训需求；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，以公司安全管理为重点全面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；通过面授、实训、师带徒、自学等多种形式，实现岗位培训全覆盖，持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。

打造领班工匠，推进技术讲堂。以星级班组创建为抓手，以精细化管理为引领，为班组管理交流搭建平台，促进班组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，取长补短，创新思维提高班组长综合素质，打造领班工匠；搭建技术人员学习平台，推进采矿、选矿、球团等专业技术讲堂，培养一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、现场经验丰富的青年人才队伍。

峨矿开展智慧党建管理系统操作培训

本报讯（通讯员 **赵瑞文**）为满足新形势下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需求，做到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的融合，促进党建工作的规范、高效、科学开展，近日，峨口铁矿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开展了智慧党建APP管理系统操作培训。

培训全面系统介绍了山西智慧党建手机客户端功能及操作。党建工作网络化管理是我省贯彻中央精神，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。该系统具有宣传、学习、活动、服务、管理五大功能，是省委直达党员群众的信息化大通道，是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掌上红色精神家园，共包括“党建窗、微课堂、看新闻、发布厅、百宝箱”五大模块，扩展了党建工作阵地。

面对矿山党建进入新的工作方式和技能提升要求，培训以明确网络管理目的、功能为目标，制作了《山西智慧党建手机客户端功能展示》课件，详细解读使用功能，并专门针对使用方法进行现场操作实践指导，如：如何进入山西组工网，怎样输入管理员账号、密码，怎样修改信息等。通过专题讲解和互动学习，促进党务管理人员快速掌握。智慧党建APP管理系统将党组织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平台，加强了各级党组织的信息共享与管理，为标准化开展党建活动、推进矿山党建工作进步奠定扎实基础。

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作为

通讯员 马洁

近日，笔者学习了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对“新时代、新担当、新作为”有了更深的认识，新时代呼唤新担当，新担当成就新作为。

新时代呼唤新担当。担当精神的核心是责任感。党员干部要有对党忠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尽职、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；要有时不待我、只争朝夕、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；要有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。要勇于担当，无论做什么事情，我们都要有责任感，对自己工作负责，不推诿扯皮，想做事、做好事。

新担当成就新作为。面对新要求，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立足岗位，争当改革发展的促进派、实干家。我们正处在这个新时代，新要求就是新机遇，要主动作为，工作不是靠安排的，而是靠自己看在眼里、放在心上、主动作为。

公司指出阔步迈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，这是新时代的要求，呼唤我们全体员工要以新的担当，把点滴力量汇聚成洪荒之力，成就太钢高质量新发展。

一得录

营销中心日前邀请制造部相关人员进行不锈钢产销衔接交流工作，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针对内贸及出口订单下达时间、小批量订单、长周期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，提出了建议。图为交流时的场景。 **李翔** 摄 **冯艳丽** 文

图片新闻

近日，复合材料厂举办了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主题安全故事讲述比赛，进一步丰富职工安全文化活动，积极营造安全氛围，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。图为职工正在讲述安全故事。

邱宝文 摄

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人民防线（十二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

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

第十九条 机关、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，动员、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。

因协助反间谍工作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，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，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；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、组织报告的，相关国家机关、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，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，不得拒绝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、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。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，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受理检举、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、控告人。

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、控告的个人和组织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实施间谍行为，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、间谍组织，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，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，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不予追究。